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张生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张生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章新蓉

慕丽娜

程源伟

2013年6月13日